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書函

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  
路二段100號9樓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之3

承辦人：葉郁菁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受文者：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電子信箱：tcpqjl@mail.baphiq.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7149348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含行政規則規定)

主旨：「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處理設施管理要點」第3點，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以防檢四字第1071493481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臺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請轉知相關業者)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植物檢疫組(均含附件)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書函

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  
路二段100號9樓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三文山科技大樓

承辦人：葉郁菁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tcpqjl@mail.baphiq  
.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7149348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含行政規則規定)

主旨：「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處理設施管理要點」第3點，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以防檢四字第1071493481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臺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請轉知相關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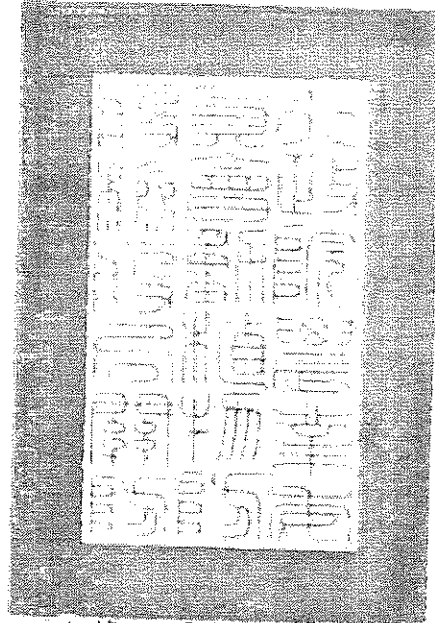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植物檢疫組(均含附件)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71493481A號



修正「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處理設施管理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處理設施管理要點」第三點

# 局長馮海東

# 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處理設施管理要點

## 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設施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設置地點：

1. 交通方便、空氣流通，且鄰近國際港站。
2. 燻蒸櫃周圍十五公尺內，燻蒸倉庫周圍三十公尺內無住家、學校、機關、醫院、牧場等。

(二) 設施設備：

1. 明顯標示以區隔檢疫處理作業區域，並設有固定柵欄、圍籬或其他有效阻絕之措施。
2. 可定量投藥及控制劑量之安全供藥設備或系統。
3. 定時或計時設備。
4. 密閉並加鎖（封）。
5. 具有溫度偵測感應器，並於設施外顯示。
6. 具有氣體循環設備。
7. 使用不銹鋼或塗有耐酸鹼環氧樹脂等不吸收燻蒸氣體之材料。
8. 具有自設施外檢測內部燻蒸藥劑濃度及測試內部壓力之三處（對角上、中、下）防漏檢測孔。
9. 氣密度測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使用溴化甲烷(藥劑濃度每立方公尺十公克)，實施四十八小時空庫燻蒸後，設施

內上、中、下三處之燻蒸藥劑濃度經測定其平均值應在使用量之百分七十以上。

(2) 以空氣加壓於設施內，計算庫內壓力自二十五毫米水柱壓力降至二點五毫米水柱壓力所需時間，達二十二秒以上。

10. 具有主動抽風及排氣等設備。
11. 具有監控環境中溴化甲烷濃度之設備，並有警示系統維持最高容許濃度五 ppm 以下。
12. 具有遠端監控設備及即時視訊系統以供防檢局轄區分局即時監控現場實際作業情形。
13. 供貨物拆卸之場地及設備。

(三) 安全防護設備及其他事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備有急救藥品及緊急沖洗設備，並定期更換及檢修，且保有紀錄備查。
2. 具有明顯之警告標示牌，標明燻蒸處理中、藥劑種類、選定之緊急後送醫院、緊急聯絡人及電話等資料。
3. 具有符合消防法規之消防設備，並定期更換及檢修，且保有紀錄備查。
4. 具有過濾隔離式全面型防護面具及溴化甲烷外洩測定器，並定期更換及檢修，且保有紀錄備查。
5. 操作燻蒸設施之人員應於進行處理時配戴口罩或防護面具、手套及防護目鏡，必要時穿著

防護衣或外罩工作服。

(四) 設施管理人員：

1. 操作技術員應為高中(職)以上畢業。
2. 設施設立及人員管理與訓練應符合我國相關法規規範。